附件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未形成长效机制，跟进学、持续学、研讨学、转化学力度需加强。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纳入党委（党组）“第一议题”，跟进学习最新论述，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并开展研讨交流。	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最新指示要求。		长期坚持
		3.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经验，固化活动成果，形成学习长效机制。	市应急局	2022 年 11 月
2	重要论述宣讲机制有待加强，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落实不到	4.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市巡回宣讲，制定工作制度和年度宣讲计划。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	2022 年 8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位。	5.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每年组织一次面向党员干部的主题宣讲，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题讲座、视频学习、网上理论课活动。	各县区政府	2022年10月并长期坚持
3	对领导干部的实战化教学开展不充分，新任职党员干部理论和业务培训没有及时跟上。	6.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在各期主体班开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学习课程的同时，开发应对突发事件实战模拟教学课程，提升领导干部安全发展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长期坚持
		7.各县区每年组织1-2期干部轮训班，重点对象是新任职干部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同志，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相关业务知识。利用“周四大学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知识。	各县区政府	2022年10月并长期坚持
4	对重要论述的社会宣传需要持续深化推进，进一步浓厚氛围。	8.部署开展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年活动，以“提升应急能力 守护安全发展”为活动主题，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宣传贯彻活动。	市应急局	2022年6月
		9.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站等媒体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专栏，刊发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理论学习文章。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2022年6月
		10.在电视台和新媒体播出《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公开版），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市委宣传部	2022年7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一些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11.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等文件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
6	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安全宣传合力需要加强。	12.明确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五进”宣传责任，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6月
7	安全宣传“五进”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宣传“最后一公里”需进一步畅通。	13.强化媒体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报、刊、网、端、屏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	2022年10月
		14.要用好“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载体，开展集中宣传教育。		2022年11月
		15.建立安全劝导员进农村、进社区安全宣传工作机制，编制《农村（社区）安全劝导员宣传手册》。		2022年6月
		16.编制发放《居民安全知识手册》，强化家庭应急安全知识普及。		2022年6月
		17.开展“暑期应急教育公开课”电视节目、企业应急安全知识“大比武”等社会宣传活动。	市教体局、应急局	2022年10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一些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法治宣传需要深入持久开展。	18.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新媒体等平台深入宣传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最新法律法规，形成常态化宣传机制。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9	干部群众应急能力和应急避险知识不足，观念意识不强。	19.采用学校培训、社区培训、农村培训、单位自主培训等形式，开展全民应急素质教育。	各县区政府	长期坚持
		20.“全市安全日”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单位）、社区、学校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长期坚持
10	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尚未完成。	21.深入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将市、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2022年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年底前各级平台基本贯通。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文广旅局	2022年底
11	警示教育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开展深度力度不够。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曝光力度不够，警示教育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22.建立安全警示教育制度。明确警示教育目标、责任、内容、范围和考核奖惩措施，每季度各行业企业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	各县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	长期坚持
		23.各地各重点行业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		2022年8月
		24.在当地主流媒体设置曝光专栏，定期对事故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进行曝光，增强警示教育作用。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加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宣传，拓宽举报宣传渠道，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及电子屏等载体公开举报方式。		长期坚持
12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基础薄弱，应急救援体系有待完善。	26.推进《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落实，指导乡镇和街道建设“1+4”（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应急办、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指挥平台）应急救援体系，推动村（社区）建立“1+3”（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体系。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	2022 年底
13	安全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尚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	27.组建高水平安全管理专家库，大力培养安全管理专业人才，争取到今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局	2022 年底
		28.各地应急部门要与当地相关职业院校合作，打造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基地。		2022 年 10 月
14	安全培训不够规范，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安全技能水平有待提升。	29.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推动企业、院校及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实现年培训人数 8000 人次、取得证书人员 5000 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开展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围绕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和生产经营单位等4类主体进行整治。	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
		31.开展“企业员工大培训”活动。推进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2022年10月

附件 2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不到位。	1.学习省级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市应急局	2022 年 8 月
		2.实行“三书一制”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监督其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同类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向相关企业发送“警示书（函）”；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3.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典型事故、以案说法等警示教育，全面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带头学法用法，学标准用标准。		
		4.加强监管执法。突出把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监管执法重点检查内容，坚持“逢查必考”，督促掌握“应知应会”。依法严查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全面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实施行刑衔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震慑力。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6.强化部门监管。加大监管检查力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7.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强化各级各岗位人员责任意识，增强履职尽责主动性。		
		8.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9.加强监管执法检查。突出把全员责任制落实作为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实施行刑衔接，对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标准不高。	10.加强政策扶持。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决策部署，充分利用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加强安全人才培养，优化资源结构、提升人才层次。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11.强化部门监管。推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落实安全培训规定内容，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实践技能培训。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加大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的现象。		
		13.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中程序把关不严，实操走过场等违法违规问题。		
4	使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持假证上岗作业人员。	14.开展联合打击专项行动。落实《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犯罪行为，捣毁一批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违法犯罪案件。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6月
		15.大力推动行刑衔接。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提高执法震慑力。		长期坚持
5	双重预防体系存在建用“两张皮”的问题。	16.强化部门监管。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小微企业按照“简便易行”“实用管用”原则，健全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实现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17.开展专项执法。落实《2022年全市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巩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指导手册》，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专项执法检查。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危险作业管理措施不严格。	18.突出重大危险源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风险等级管控，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19.强化部门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危险作业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加强对爆破、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规范管理。		
		20.加强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实施行刑衔接，对涉及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震慑力。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能作用不明显。	21.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解决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符合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22.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或外部在线服务专家团队。		
		23.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不严格，主体责任不落实、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8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不	24.强化部门监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化、规范化。鼓励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到位。	25.开展督导检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设备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生产支出。	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6.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对因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不到位。	27.强化部门监管。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合格、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实施安全许可。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28.加强监管执法。突出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29.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治理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关键项目漏检等问题。		
10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水平不高。	30.强化部门监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完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1	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低。	32.强化部门监管。严把入口关，加大对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许可准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坚持
		33.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评价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企业以虚假报告骗取许可或达标等行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34.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鼓励引导中介机构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危险化学品“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安全整治提升，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专班。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2 年 5 月
		2.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分别建立企业、部门、地区事故隐患清单，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安全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3.在市安委会下设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专班技术专家，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	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22 年 5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专业人员不足。	4.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化工安全相关专业执法人员，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年底前达到两办《意见》规定的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才严重短缺问题。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
3	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5.制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部署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022年5月
		6.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全面排查治理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实现管道外部隐患清零。		2022年11月
		7.开展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道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2022年10月
		8.开展高风险区域排查评估，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2022年10月
4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环节风险突出，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异地运营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	9.制定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环节风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专项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022年3月
		10.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快制定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临时停车区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022年9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11.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
5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安全风险突出，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12.制定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环节风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废弃处置环节专项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022年5月
		13.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6	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依然严峻，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4.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联合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录入预警系统并完成整改；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持续推进
7	一些企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无证作业，动火分析、安全措施不落实；承包商管理存在漏洞。	15.将特殊作业管理和承包商管理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执法检查重点，强化特殊作业风险管控和承包商管理，严厉整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等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技能素质、专业素养不高，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16.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年内实现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全覆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前完成方案制定，2022年底完成
		17.严格“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督促企业通过学历提升、内部调整、人员招录等方式，年底前达到规定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18.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9	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不完善，尚未实现上下贯通，联网管控。	19.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强化线上抽查巡查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企业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的监测监控力度，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年底前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底

附件 4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个别单位三年行动不够深入细致，对根源性问题挖掘不深，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开展三年行动“回头看”，深挖细查当前形势下非煤矿山行业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研究对策，明确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 年 10 月
		2.总结评估三年行动先进经验做法，固化提升形成长效机制。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 年 10 月
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薄弱，部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偏弱。	3.充实安全监管力量，按照国家矿山局要求的 75%比例配足专业技术人员，提升现有监管人员专业学历。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委编办、市应急局	2022 年 10 月
		4.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教育和矿山企业三级培训，提升专业素养，从业人员全员培训率 100%，持证上岗。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矿产资源整合进展缓慢，地下矿山规模小。	5.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门槛，执行新建萤石、铅锌矿、金矿等矿种地下矿山生产系统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 6 月
		6.优化非煤矿山行业布局，引导狮河、平桥、光山、新县等县区长期停工停产停建地下矿山主动关闭退出。非煤矿山数量在 2021 年基础上减少 50%。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 12 月
4	部分地区矿业秩序相对混乱，非法违法生产等问题尚未从根本上遏制。	7.健全完善非煤矿山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并长期坚持
		8.建立非煤矿山包保责任体系，定期组织巡查。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	2022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5	部分非煤矿山安全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工艺装备技术落后，安全保障能力还有差距。	9.落实上级资金奖补政策，推动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发改委、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并长期坚持
		10.开展现场管理提升年活动，推行现场管理先进矿山试点。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推动矿山领域安全高质量发展。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并长期坚持
6	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体系不够完善，救援队伍不健全、自救能力低、救援设备设施不齐全不可靠，应急反应偏慢等问题。	12.依托华新水泥公司建立非煤矿山专业救援队伍，其他非煤矿山健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班组急救员等。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
		13.科学配置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
		14.修订完善非煤矿山应急预案，提升预案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7	部分非煤矿山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质量不高，存在建而不用、建用脱节问题，对矿山安全风险辨识不全不深，隐蔽致灾因素不明。	15.建立高风险非煤矿山定期安全风险研判机制。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6月并长期坚持
		16.推动非煤矿山双重预防系统与生产管理系统深度融合，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实效。	有关县区政府，上天梯管理区，市应急局	2022年10月并长期坚持

附件 5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
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仍然较大	1.指导县区开展大型综合体责任人管理人和管理人员、店长大培训。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2022 年 10 月
		2.将标准化建设延伸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体。		
		3.按照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再次开展高层建筑专项治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4.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	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医院、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宗教场所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等敏感场所风险依然突出	5.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单位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市教体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民宗委、文物局等	2022 年 10 月
		6.开展易地扶贫搬迁专项检查，并进行摸底；督促指导辖区政府组织开展排查检查；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有关县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九小场所、沿街门店以及居民住宅等“小火亡人”现象仍较突出	7.不间断开展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排查检查。指导推动各地发动乡镇街道等基层力量，结合平安建设、“三零”创建等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及时发现纠正突出问题。	各县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10月
		8.定期督查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度，在完成全市230个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的基础上，确保4月底前165个乡镇消防救援队全部建成达标.		
		9.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素质。		
		10.指导各地完善制度机制，规范日常运行。		
4	一些新行业新领域、新产业新技术衍生的风险难预测、难防范	11.调研分析全市本地储能设备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医养结合、室内冰雪活动、密室逃脱等新业态风险。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发改、电力、卫健、民政、文旅、商务等有关部门配合	2022年10月
		12.研究提出防范措施。		
		13.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		
5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现象仍较多，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消防安全风险较高。	14.持续深化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综合整治，将整治要求纳入各类消防治理内容。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2年10月
		15.结合整治情况，建立并落实金属夹芯板房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治理措施，强化金属夹芯板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监督管理。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问题清单</th><th rowspan="2">措施清单</th><th colspan="2">责任清单</th></tr>
<tr><th>责任单位</th><th>完成时限</th></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根据全国统计数据，从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看，因电气引发的占28.4%，而较大以上火灾则有三分之一系电气原因引起，且以电气线路故障居多，占电气火灾总数的近八成。</td><td>16.将电气安全要求融入各项治理范围。</td><td rowspan="2">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发改、住建、电力等部门配合。</td><td rowspan="2">2022年10月</td></tr>
<tr><td>17.推行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td></tr>
</table>

附件 6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两处省级挂牌督办隐患路段	1.完善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	市公安局,固始县、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	18 处市级挂牌督办事故多发路段	2.对 2022 年排查出的 18 处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挂牌督办,完善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	市交警支队、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3	货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	3.建立公安、交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超限检测站执法管理,通过路巡路查和电子警察等科技设备对于货运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及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处。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0 月
4	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多发	4.加大对于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5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5.加大对危险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的查处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6.开展联合执法，加大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7	马路市场等涉路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根治	7.加强对公路沿线巡逻对于占用路面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进行整治。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8	非法拆解、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行为未有效遏制。	8.加大路面巡查，对于拼装、报废车上路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9	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严重	9.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推动在全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增设 30 个减速带，对 10 处近三年发生一次死亡 2 人以上翻坠事故的险要路段、近三年发生一次死亡 2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全部完成“三必上”“五必上”改造措施。	市交警支队、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8 月底前完成 50%、10 月底前全部完成。动态新增的，结合实际尽快完成。
10	公路安全设施有待完善，双向四车道以及以上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事故多发	10.以穿城镇路段为重点提升公路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序推动马路集市清除或移址，维护集市周边交通秩序。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和重点路段精细防护，落实“三必上”“五必上”改造措施。加强通行安全管控，重点加强重点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路段速度管控，积极推行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联合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程。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推进农村公路共治格局，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11	交通事故宣传曝光力度不够	1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进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通过播放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视频、展出宣传展板、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持续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通过每月25日交通违法曝光日集中曝光和日常曝光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不断对“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人员”开展曝光。	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
12	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2.制作《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在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加强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
13	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13.集中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强基行动，通过建立宣传阵地、开展警示曝光、开展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清理安全隐患等措施，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联合村委在农村地区、农村客运班线站亭站牌等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格客运车辆。	市公安局	2022年10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货运车辆非法改装	14.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窝点。严把注册、转移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环节，加强对车辆的查验，杜绝为改装车辆办理登记和检测业务。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15	待淘汰的问题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15.加快淘汰 57 座以上营运车辆和卧铺客车，2022 年 10 月达到 2 辆卧铺退出客运市场。退出客运市场的 57 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对提供《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淘汰车辆，车管部门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对不具备营运资质的 57 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以及以上车辆淘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的市县重点督办，推进整治任务落实。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16	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6.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制作《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在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17	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多发	17.发挥警示惩戒、行政指导作用，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开展联合约谈，曝光一批客运违法典型案例。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18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18.加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的精准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需要不断加强	19.组织开展车辆生产企业一致性抽查,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技术水平，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关车辆产品，并将涉嫌违规情况上报工信部处理。	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022 年 6 月
20	非法拆解、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车整车行为为有限遏制	20.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活动的排查整治行动,查处利用报废车辆总成非法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车整车、拼装机动车行为。	市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6 月
21	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监管不到位	21.联合印发驾培监管平台与公安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学驾人员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实现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	市公安局	2022 年 10 月
		22.建立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判，解决驾培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不畅等问题。		
		23.联合开展全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系统联网对接情况检查，推进驾培监管平台使用、驾培机构学时培训、驾驶证考试政策落实，提高培训考试质量。		
22	城市道路除雪融冰能力有待提升。	24.指导各县区参照住建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配备扫雪车、推雪铲、撒布机等道路除冰雪专业车辆及设备。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指导各县区做好《河南省城市道路除冰雪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执行，加强督导检查，健全应急机制，提升应急除冰雪能力。		
23	旅行社未按规定租用正规旅游包车。	26.加强行业监管和督导力度。要求旅行社严格执行用车“五不租”制度（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对旅行社相关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10月

附件 7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存在省际运输船舶涉海航行	1.加强对船舶、企业的安全监管，要求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企业加强对 8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的定位台帐，做好涉海危害的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	全年
2	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	2.专人负责重点船舶的跟踪管理，建立监管台账，不定期对重点船舶进行实时定位。加大涉事船舶及所属公司的处罚力度，对于被沿海海事部门通报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3	企业“双预防”建设推进不平衡	3.积极督促指导企业按标准全面推进“双预防”建设，强化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拓展完善平台功能，搭建安全风险“一张图”。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邮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4.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10月
5	违法寄递毒品、枪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违规行为未有效遏止	5.开展寄递渠道涉毒涉恐涉爆涉危专项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	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10月
6	行业存在消防、场地设备、车辆等安全隐患	6.开展作业场地“企业设备不达标、现场管理不到位、员工着装不规范、作业操作不合规”问题整治任务。指导企业健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车辆安全、驾驶员管理、道路通行停靠等措施。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10月
7	全市有机动渔船395艘，已培训船员299人。县区船员培训未达到省农业农村厅要求。	7.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渔业船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提高渔业船员持证上岗率。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民航企业新安法学习不深入，“三管三必须”贯彻执行不彻底	8.督促机场对标《安全生产法》，依法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制； 9.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常态化做实关键少数的谈心谈话工作，确保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市民航局	2022年10月
9	民航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尚未完成建立和实施，需按照建设计划完成。	10.加快编制力量，借鉴周边机场相关经验，提高编制效率，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成手册编制及实施试运行并上报民航监管局审核备案。	市民航局	2022年10月
10	民航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深入，隐患动态清零未形成制度化。	11.按照中南管理局出台的隐患清零监管指南，规范清单管理。结合《问题隐患清单》，针对突出隐患和重大风险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监查开展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12.围绕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四项重点风险，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两项专题活动，主动开展专项整治，紧盯相关专业重点风险。	市民航局	2022年10月

附件 8

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城市建设安全发展保障水平方面：城市综合防灾能力不强、城市体检覆盖面不广、数字化城管建设发展不平衡。	1.扩大城市体检评估覆盖范围，将城市体检成果与韧性城市建设、城市更新相结合，找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谋划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	各县区政府（含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底
		2.编制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早日实现与住建部联网互通。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3.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和抵御灾害能力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推动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	各县区政府，市资源自然规划局	2022 年底
		4.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安全发展规划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各县区政府，市资源自然规划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方面:建筑市场秩序不规范，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挂靠资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存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应用不充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不高;参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建筑危大工程管理不严格。	5.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监管联动、监督与执法高效衔接，从快从严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0 月
		6.运用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地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7.运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实施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与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0 月
		8.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操式培训，召开现场观摩会，持续推进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组织开展危大工程实施细则宣贯，持续督促各县区加强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3	城镇燃气运行安全管理方面:管道燃气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瓶装气企业分布零散，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	10.扎实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底
		11.编制《“十四五”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规划》,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度普遍较低；部分管道严重老化，存在运行安全风险；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2.加强瓶装液化气企业安全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强化协调配合，提升瓶装气安全管理水平。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3.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研究制定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或实施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为。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4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空间建设运行安全管理方面：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不健全。地下空间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维护管理责任不明晰。	14.持续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掌握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底
		15.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地下空间运维作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市政设施地下有限空间运维作业培训，督促各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6.研究完善地下空间相关政策标准，提高地下空间安全防范、防灾减灾能力。	各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5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部分城镇房屋建筑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违规改造，存在安全隐患。部分物业	17.持续做好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既有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18.组织开展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区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19.有效规范规划执法行为，明确自然资源部门执法边界，强化工作合力，重点整治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底
		20.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特别是造成安全隐患的土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底
		21.统筹协调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在政府土地供应方面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底
6	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方面：农村既有房屋建设水平不高，农房抗震设防标准低，部分存在安全隐患。	22.持续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力度，适时组织新一轮抽查复核并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加快推进农村未用作经营自建房的鉴定整治，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23.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日常监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将返危和新发生危房纳入危房改造。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完成年度抗震改造任务。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减少受威胁人口、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为出发点，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作力度，高效推进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威胁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区居民的搬迁避让，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底
		25.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监督管理，引导各项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的地区，切实将“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到实处，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周边削坡建房和山区居民建房的管理，避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	各县区政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 年底
		26.深入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加强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主动沟通协调、积极作为。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
		27.加强学习宣传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提高群众接受程度。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加强试点工作推进力度，率先贯彻落实管理办法，完善宅基地管理机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各县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方面: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机构不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及多数县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缺少编制和人员，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消防审验工作程序不规范、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9.贯彻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
		30.全面投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化工作系统。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
		31.健全工作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各县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底

附件 9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市有关部门对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明晰。	1.明确园区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分工。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园区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	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应急局等	2022 年 5 月
2	部分园区未设置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 工作机构。	2.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建立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专职部门（应急办），有针对性充实和强化行业领域专业监管力量，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022 年 6 月
3	部分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园区企业采取“网格化”管理，通过严格执法检查、暗访暗查等督促企业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建立专业化安全管理团队；加强对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8 月
4	部分园区内相应功能区缺少专门管理队伍、专业力量薄弱，安全生产执法力量不足。	4.加强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执法力量。明确园区功能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建立功能区相适应安全管理专业化队伍，有针对性充实和强化安全生产专业监管和执法力量。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8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不到位，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推进较缓慢。	5.深入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依照《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用)》《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等，深入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检查。	市工信局，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6	高风险园区安全管控薄弱，冶金有色产业集聚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监管力量单一、安全管理水平较低。	6.深化冶金有色产业集聚区安全治理，结合工贸行业钢铁企业等专项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 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 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7.强化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安全管理，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 强化部门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	市工信局、应急局，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底
7	部分园区应急救援、消防、安全保障等设施不完善，应急保障能力薄弱。	8.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和相关设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发展、安全、物流等需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管理协议。	各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

附件 10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问题清单</th><th rowspan="2">措施清单</th><th colspan="2">责任清单</th></tr>
<tr><th>责任单位</th><th>完成时限</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的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现象在我市还时有发生。</td><td>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持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单位清单和重点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单位清单。</td><td rowspan="2">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生态环境局</td><td>2022 年 6 月</td></tr>
<tr><td>2.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联合检察院和公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td><td>2022 年 9 月</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界定还存在一定的概念模糊问题，在部门监管的衔接上还存在漏洞。</td><td>3.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清单。</td><td rowspan="2">各县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td><td rowspan="2">2022 年 9 月</td></tr>
<tr><td>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由危险化学品到废弃危险化学品再到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衔接的制度机制。</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问题清单</th><th rowspan="2">措施清单</th><th colspan="2">责任清单</th></tr>
<tr><th>责任单位</th><th>完成时限</th></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不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不规范。</td><td>5.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高监管部门和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不低于93%。</td><td rowspan="2">各县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td><td>2022年10月</td></tr>
<tr><td>6.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td><td>2022年6月</td></tr>
<tr><td>4</td><td>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压实整形不规范、覆盖不到位，截洪沟、排水沟等不畅通，应对极端暴雨天气能力不强。</td><td>12.以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汛等安全问题整改为重点，定期督导、适时实地检查，督促其加快问题整改。
13.持续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年底前焚烧处理比例提升至70%以上。</td><td>各县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td><td>2022年10月</td></tr>
</table>

附件 11

乡村旅游安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对乡村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非道路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2.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及演练、设备维护保养等进行全面检查。		
		3.对乘客束缚、安全防护等装置进行逐项检查。		
		4.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立即予以停用，严禁特种设备“带病运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	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问题亟待整治	5.重点检查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书（签订）完整及执行情况，（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设备（消防器材、电梯、厨房）安全运行及维护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疏散出口畅通情况，厨房安全情况（三防设施、食品留样、进货渠道规范）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底前

附件 12

水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小型水库管理体制不健全。	1.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护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	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022 年底
2	水利施工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导流明渠、交通桥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及警示措施不到位。	2.督促项目法人按要求做好重点施工部位安全及警示措施。	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底
		3.对现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督促相关单位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市水利局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抽查检查。		

附件 13

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学生非正常死亡问题比较 突出	1.出台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硬措施，实施硬考评。在市教育体育局出台防范学生非正常伤亡二十五条工作措施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出台防范学生非正常死亡实施细则。	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5 月
		2.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课程计划，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中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 14 课时。按照要求配足配强心理健康教师，中小学校按学段至少配备 1 名有专业背景、方法和经验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3.推进高层建筑(3 层以上)窗户加装限位器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8 月
		4.对非正常死亡重点县区及学校开展“回头看”，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9 月
		5.严格实施实地督办、约谈、挂牌督办等责任追究制。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上一季度安全形势，部署下一季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7.组织专题培训，对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
		8.成立应急小分队，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9.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10.在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进行专题部署。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11.强化家校社联动，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2	学生校外伤害综合整治存在 薄弱环节	12.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等	长期坚持
		13.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进行登记，一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	长期坚持
		14.严格审批、组织校外实践活动，未经审批的，一律不得举办。按照“谁审批、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上一季度安全形势，部署下一季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16.组织专题培训，对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培训， 提升工作能力。	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
		17.成立应急小分队，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18.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19.在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进行专题部署。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20.强化家校社联动，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3	基础性安全工作需要持续 加强	21.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底
		22.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	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底
		23.加快学校灾害恢复重建进度。	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底
		24.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25.推进学校燃气排查整治。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26.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上一季度安全形势，部署下 一季度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组织专题培训,对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进行培训， 提升工作能力。	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
		28.成立应急小分队,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29.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政府，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30.在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进行专题部署。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31.强化家校社联动，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长期坚持

附件 14

特种设备安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特种设备联合监管机制还不完善。	1.完善特种设备协调议事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通报工作；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推进信用监管，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应急局等	2022 年底
2	特种设备等安全风险分析存在不系统、不及时、不精准问题。	2.强化风险监测分析工作。组建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开展特种设备风险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安全状况；强化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安全风险防范化解。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3	从业人员能力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	3.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大培训；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油气输送管道、市政公用管道等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等记，存在法定检验落实难问题。	4.配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推动建立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加强检验保障，推进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工作；配合主管部门严肃查处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行为。深入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检验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发改委等	2022年底
5	超过检验有效期运行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隐患。	5.开展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以燃气相关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为重点、严厉查处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的违法行为；加强检验服务和保障，提高检验率。	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发改委等	2022年底
6	老旧电梯重要零配件磨损老化，安全性能下降，安全风险增加。	6.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022年底
7	气瓶充装站、检验站等安全水平有待加强。	7.开展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继续以气瓶制造单位、充装站、检验站为重点，依法查处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制造单位、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加大力度清理为消除使用功能的报废气瓶，严厉打击生产、充装“黑气瓶”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追溯信息化平台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等	2022年底

附件 15

电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能源发电安全管理相对薄弱	1.开展新能源发电安全专项监管。督促新能源企业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排查隐患治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新能源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风险。 2.强化新能源发电涉网安全管理，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市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
2	班组安全建设基础有待提升	3.开展班组安全专项监管，聚焦反“三违”加强班组安全建设，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市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
3	电力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短板	4.强化重大建设项目风险管控，组织抽水蓄能、特高压等重大建设项目定期报送风险管控情况。 5.开展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安全“四不两直”专项督查，进一步发挥属地监管职责，强化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市发改委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电力应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6.开展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专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电力企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8.加强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建设，强化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市发改委	2022年10月
5	燃煤电厂除尘器等设备设施运行存在一定安全风险隐患。	9.组织燃煤发电企业开展除尘器基本情况摸排。 10.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燃煤电厂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市发改委	2022年10月